

第五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十六）

讀經： 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三節至十九章二十節。

在十八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，保羅來到以弗所這個戰略性的城市，作了短暫的停留。他辭別他們的時候說，『神若願意，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。』（徒十八21。）我們會看到，保羅在他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，（徒十八23~二一17，）又回到以弗所，在那裏停留了三年。（徒十八24~十九41。）

十八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住了些時候，就起行，挨次經過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，堅固眾門徒。』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，開始於此，結束於二十一章十七節。

亞波羅的職事

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，只是單曉得約翰的浸

二十四、二十五節說，『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，來到以弗所；他按籍貫是亞力山大人，是個有口才的人，在聖經上很有能力。這人已經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，靈裏火熱，將耶穌的事詳確的講論教訓人，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。』二十五節『主的道路，』不是關於主的道理，乃是新約信徒實際該走的道路。

按照二十五節，亞波羅單曉得約翰的浸。這指明亞波羅雖然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，但他對於神新約的經綸並沒有完整的啟示。因此，他盡職的結果就有缺欠。（徒十九2。）

二十六節接著說，『他在會堂裏放膽講論起來，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，就接他來，將神的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確。』在使徒行傳裏，『道路』（徒九2，十九9，23，二二4，二四14，22）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。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的路；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；就是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裏敬拜祂，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；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，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，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

藉著恩典幫助信徒

二十七、二十八節接著說，『他想要往亞該亞去，弟兄們就鼓勵他，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，他到了那裏，就藉著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；在公眾面前極有能力，駁倒猶太人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。』二十七節的『恩典，』直譯是那恩典，指明亞波羅在主裏所享受的特別恩典。這恩典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，成為在基督裏之信徒的分。我們已經在別處指出，這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，）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。因此，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從亞波羅的事例學習

我們從行傳十八章的記載，可以看出亞波羅很好。他不僅像迦瑪列一樣虔誠且敬虔；他也曉得主的道路。不過，亞波羅雖然認識主的道路，卻沒有完全認識神的經綸。這認識的缺乏可由他單曉得約翰的浸這事實指明出來。當然，施浸者約翰見證主，亞波羅也接受主，並在某種程度上認識主的道路。主新約經綸的道路已經實行多年，但亞波羅對神經綸的認識，比不上對施浸者約翰之職事的認識。亞波羅富有聖經知識，被視為大教師，然而他對主行動的認識，卻不如對施浸者約翰之職事的認識。

我們可以從行傳十八章亞波羅的事例學到功課。我們可能認為自己是在主的道路上，但實際上我們可能沒有跟上主今日的行動。對主現今在地上的行動，我們可能沒有異象。亞波羅解釋神的話又好又合乎聖經，而且滿有能力，但他卻在主的行動上落後。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。他們愛主，也在某種程度上認識聖經，但他們沒有跟上主今日的行動。在我基督徒的一生中，遇到許多這樣的聖徒；這些聖徒不曉得主的行動已經更往前，他們的異象還不及主的行動。

我們思考亞波羅的事例時，需要謙卑自己並倒空我們的靈。主耶穌說，『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』（太五3。）靈裏貧窮不僅是指謙卑，更是指把我們的靈，把我們人的深處完全倒空。許多猶太首領知道神舊約的行動，但他們沒有看見神為著祂新約的經綸，要有一個新的起頭。這些宗教首領的靈是滿的。因此，主耶穌指出我們都需要靈裏貧窮。我們需要靈裏貧窮，使我們可以看見主今日的行動。

我們若將聖經從頭到尾仔細的讀過，會看見從創世記四章的時候開始，主已經一步一步的行動。祂在以挪士和以諾的時代以特殊的方式行動；在挪亞的時代以另一種方式行動；在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、以利亞和撒迦利亞的時代，又以別的方式行動。到了施浸者約翰出來，主藉著他又有進一步的行動。

因著主的行動一直往前，我們就不該滿意於現況。反之，我們該謙卑自己，將一切充滿我們靈的東西都卸下，使我們的靈能以接受關乎主行動的新事物。

補滿亞波羅職事的缺欠

十九章一、二節說，『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保羅經過上邊一帶地方，就來到以弗所，遇見幾位門徒，問他們說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他們對他說，我們連有聖靈都沒有聽說過。』這裏我們看見亞波羅盡職的結果有缺欠，他的職事缺少神新約經綸的完整啟示。雖然亞波羅很好，但他盡職的結果卻有所缺欠，造成難處。因此，當保羅來到以弗所的時候，他就有需要來補滿亞波羅職事的缺欠。

我們需要從十九章一至七節的光景有學習，我們的職事會不完全，這可能造成缺欠，需要別人來補滿。然而，在缺欠能得到補滿以前，我們不完全的職事可能造成難處。因為這也許就是我們職事的情形，所以我們需要謙卑自己並禱告，不給仇敵任何地位進來破壞召會生活。

最後一次題到施浸者約翰

在三至七節，我們看見那缺欠藉著保羅補滿了。在三節，他問以弗所的門徒：『你們受的是甚麼浸？他們說，是約翰的浸。』這是新約裏最後一次題到施浸者約翰。『在這裏，他終於把地位完全讓給基督。』（Bengel，本格爾。）約翰的門徒以為，約翰與基督之間有爭競。（約三26。）約翰的職事是要介紹基督，（徒十九4，）一旦介紹了基督，他的職事就該停止，而由基督來頂替。他該衰減，基督該擴增。（約三30。）

在四節，保羅對以弗所的門徒說，『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浸，告訴百姓，當信入那在他以後來的，就是耶穌。』

浸入主耶穌的名裏

門徒聽了保羅的話，『就浸入主耶穌的名裏。』（徒十九5。）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（太二八19，）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，（徒八16，羅六3，加三27，）乃是浸入與作三一神具體的化身，包羅萬有之基督那屬靈的聯合裏。名是指人位。浸入主耶穌的名裏，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，與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聯合，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。

與基督的身體聯合並在外面領受聖靈

六、七節說，『保羅給他們按手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豫言。一共約有十二個人。』保羅藉著按手，將這些門徒聯於基督的身體。聖靈承認這按手，並且降在他們身上，表明他們與基督身體的聯合。以弗所這十二個信徒，和撒瑪利亞的信徒、大數的掃羅一樣，算是特別的，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，藉著按手使他們與身體聯合為一。

按六節，聖靈降在以弗所這些門徒身上。這裏的『在...身上』是就經綸說，與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就素質說的『在...裏面』不同。『在...裏面』與為著生命內裏的素質有關；『在...身上』與為著能力外在的元素有關。這裏以弗所的信徒是在外面領受聖靈。

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『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豫言。』（徒十九6。）這指明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所產生的惟一結果，因為在這事例中，說豫言也是其中一個結果，正如在哥尼流家裏的人那事例中，尊神為大也是一個結果。（徒十44~46。）因此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惟一證明，也不是必需的證明，因為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事例中，至少有一件，就是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，沒有題到說方言。（徒八15~17。）

盡職及其果效

十九章八至二十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。按使徒行傳，保羅在以弗所作的工，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多。

對於神國的事，與人辯論並勸服人

八節說，『保羅進會堂，放膽講說，一連三個月，對於神國的事，與人辯論並勸服人。』像往常一樣，保羅去會堂的目的，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，抓住機會傳福音。一連三個月，保羅在會堂裏放膽講論神的國。這是主的主宰，在會堂裏安排了環境，使保羅能在那裏傳講三個月。無疑的，保羅的職事不僅是傳講，更是教導。保羅多半是對猶大人講說，但一些希臘人可能也在場。至終，會堂裏有些人成了以弗所召會的肢體。

八節特別告訴我們，保羅與會堂裏的人辯論神國的事並勸服人，神的國乃是使徒在五旬節後的使命中，所要傳講的主題。（徒一3，八12，十四22，二十25，二八23，31。）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，乃是神聖生命的國。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，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。

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辯論

九節接著說，『後來有些人剛硬不受勸服，在許多人面前毀謗這道路，保羅就離開他們，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，便在推喇奴的講堂裏天天辯論。』推喇奴也許是個教師，保羅可能租用他的講堂作會所，離開猶太會堂，同猶太人和希臘人傳講並教導主的話，有兩年之久。（徒十九10。）

當異議的猶太人毀謗主的道路，保羅就將所有的信徒帶出會堂，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聚會，有兩年之久，『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都聽見主的話。』（徒十九10。）這裏有我們今天可以跟從的另一個榜樣。在保羅盡職的初期，特別是他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，他沒有在任何一地停留很久。但現在，在他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，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卻長得多。他先在會堂裏一連辯論了三個月，然後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聚會了兩年之久。行傳二十章三十一節指明保羅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。這也許是保羅能寫以弗所書給以弗所這召會的原因。在以弗所的召會從保羅領受的屬靈教育最多，因為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，比其他地方都久。保羅在以弗所那三年間，能在他屬靈的職事中成就許多事。

我們需要從保羅在以弗所停留三年這事學習，有時我們為著主的權益，也可能需要停留在一個戰略

性的地方。以弗所是小亞細亞一個戰略性的城市。為這緣故，使徒保羅在那裏停留了很長的時間，來為主建立剛強的見證。

主尊重保羅在以弗所的停留，大大的使用了他。他的職事是得勝的，並且行了許多神蹟。（徒十九 11 ~ 17。）

自然的清除已往

十八節說，『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承認並述說自己素來所行的事。』這裏的『承認並述說，』乃指最徹底、最公開的認罪。『行的事』原文也有『念咒』的專門意義，也許這就是這裏的意義。

按十九節，自然而然的，『有許多行巫術的人，把書拿來，堆在眾人面前燒燬了。他們計算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銀幣。』這燒燬的目的是要清除他們已往罪惡和鬼魔的生活。燒燬的書價共合五萬銀幣，每一銀幣約合一日的工資，我們能看見這些書很值錢。然而，這些書都被當眾燒燬了。

二十節下結論說，『這樣，主的話便強有力的擴長，而且得勝。』這節經文也可譯為：『憑主的大力，（祂的）話便擴長，而且剛強。』